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纂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楊一凡編

古代判牘案例新編

第十六冊

楊一凡編

古代判牘案例新編

第十六冊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古代判牘案例新編第十六冊目次

題咨駁案(四)

〔清〕不著撰者
清抄本

.....

〔清〕不著撰者
清抄本

題
咨
駁
案
(四)

各省題咨駁案第十一集

聞毆下

同姓親屬相毆

服盡親屬相毆至死

二起

援照丁乞三仔

四起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殺同堂大功弟妹

二起

故殺大功弟妹

一起

毆死總麻卑幼

二起

故殺大功兄弟妻

一起

卑幼毆本宗大功兄死

一起

毆死小功兄

一起

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疊毆至死

一起

故殺小功堂侄

一起

故殺服嫂斬改絞

一起

毆期親尊長

侄毆伯叔至死

三起

監候待質改侄毆伯叔至死

一起

伯叔圖產殺侄

二起

福建司

一起為乞驗究償事據福撫潘 各達
平和縣民陳珪向扯陳左致跌受傷
身死一案緣陳左向陳珪借錢七文
未還陳珪向討陳左答稱無錢從後
向扯左臂欲搶其荷包詎陳左往後
一仰站脚不穩仰跌倒地被石墊傷
左腰眼經陳左之叔陳泉看見將陳
左抱回醫治不痊越六日殞命將陳

珪照過失殺律准聞殺罪收贖等因
咨部經本部以律載聞毆殺人者絞
監候又過失殺傷人者准聞殺傷罪
依律收贖註云過失謂耳目所不及
慮所不到各等語今陳珪因向陳
左索討錢文陳左答稱無錢轉身即
走被陳珪從後扯其臂膊倒地墊傷
腰眼殞命是陳珪雖無與陳左聞毆
情事但陳左之死寔因陳珪扯跌所

致若非用力過拉何致跌倒墊有重傷並非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今該撫照過失殺律收贖情罪不符應令該撫詳加確核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撫將陳珪仍照原擬收贖咨部復經臣部以陳珪因向陳左索討錢文陳左答以無錢轉身即走陳珪扯其臂膊陳左仰跌倒地墊傷腰脰殞命是陳左

之死寔死于陳珪之扯跌查過失殺
註內明載有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
到二語陳珪遇是陳左即向討錢又
欲搜其荷包又復扯其臂膊衅起索
欠斃因扯跌與過失殺之律寔不相
符應仍令該撫細繹律意妥擬具題
到日再議等因二次咨駁去後嗣據
福州將軍管巡撫事新柱將陳珪改
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致死律擬絞

監候具題臣部于乾隆二十年七月
十三日議展十五日奉

旨陳珪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
議欽此

安徽司

一起為呈報事據安撫高 審題計大
山毆傷無服族侄計成冒風身死一
案緣計大山與計天會挑溝墊路計
文輝嫌阻塞已地水路率侄計成同
往開挖計大山等見而阻攔計成以
棍向毆計大山用扁担格開回毆計
成右臙服骨斷跌倒驗傷保辜計成
傷處進風醫治不痊殞命計大山合

依原毆傷輕例擬流等因具題經本部以計大山用扁坦毆傷右臙肱骨斷寔係重傷即非冒風亦足致死與免抵擬流之例不符應令該撫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今據安撫將計大山改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致死律擬絞監候援

赦減杖等因具題臣部于乾隆二十一年

七月初三日題初六日奉